**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本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交通运输部及省厅相关文件精神，为解决我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质量下滑、安全问题突出问题，我局拟在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领域开展平安百年品质工程攻关行动，旨在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开展施工技术攻关，提炼推广先进工程技术管理经验、优秀工法，进一步完善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标准，提升我省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依托具有代表性的210国道耀州惠塬至印台陈炉公路等4个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项目开展技术咨询、提供项目技术攻关建议书。

1.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

1.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依托具有代表性的210国道耀州惠塬至印台陈炉公路等4个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项目开展技术咨询、提供项目技术攻关建议书，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2.质量标准：服务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内容的相关要求，通过采购人审查和验收。

1. **服务费用**

1.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增值税税率 %。

3.上述费用主要包含完成技术服务相关工作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费、设备费、专家论证费（如有）、技术咨询费、检测费、食宿费、材料费、保险费、税金等相关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明示或未明示的完成本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1.双方签署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2.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应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4.乙方超出任务书范围的成果以及未通过甲方审查的成果，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和支付相应费用。

5.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乙方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工作进行返工，期限不予顺延。

1. **编制依据**

1.本项目委托书、有关政府部门函件及复函和批文，以及双方往来函件等。

2.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交通运输部及陕西省现行平安百年品质工程标准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研究推进方案》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品质工程攻关行动试点方案》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评价标准的通知》；《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十四五”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品质工程建设的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组织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平安工程冠名工作的通知》。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满足本项目技术服务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和文件。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因此产生的纠纷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成果报告资料**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成果报告等资料。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攻关建议书、创建方案审查意见、项目创建示范工作年度评审意见、先进管理经验和优秀工法评审意见等报告。

3.以上各成果报告纸质版 份，电子版 份。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构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为成交价的5%。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服务期限结束后，乙方出具项目履约情况报告，甲方通过履约验收合格且无任何争议后，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5.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中服务方案提供服务，并以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和合同作为服务质量是否合格的验收标准，对于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列项目工作任务转包给第三方，乙方分包或转包的，相应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照合同实施项目计划，并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按期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并于项目成果验收时提交项目决算报告。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及甲方的有关经费管理规定。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保障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并尽相应的注意义务，乙方工作人员自身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给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提交全部成果资料，经甲方审查合格，并在甲乙双方完成项目经费最终结算后，退还履约担保金，合同终止。
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合法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等为保密资料。乙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不得泄密。
8. 乙方为保密资料的使用者和安全管理者。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务，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转借；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乙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乙方不得将原始数据或衍生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登载；乙方在项目结束之后须将原始数据以及基于原始数据所产生的相关成果销毁，不得留存。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数据。
9. 乙方存放保密资料的设施与条什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数据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10.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一旦发生泄密涉密事件，乙方负全部责任。
11.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中的部分工作任务分包给第三方，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向5%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必须保证真实可靠，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索项目款，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除上述情况，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采购人所在地司法机构解决。

5．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提供服务及／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6．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8．如果乙方延期提供服务（包括阶段性时间），延误罚款为合同金额0.5%元/天。累计罚款超过合同金额10%或延期服务超过2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9．在本项目过程中，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从现场撤出甲方认为不能恰当地履行其职责或有不当行为的人员，且应尽快替换以称职的人员。

10.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1.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乙方在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附件**

1.磋商文件

2.修改澄清文件

3.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陕西省公路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各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养建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协议书》（即本次政府采购主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办法**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内容** | **服务评价** | | | | |
| **出色** | **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 **1** | **人员配备** | 人员配备满足甲方要求，分工合理，任务明确。 |  |  |  |  |  |
| **2** | **进度保证** | 根据施工进度编制满足要求的技术指导建议书 |  |  |  |  |  |
| **3** | **资料整理** | 重难点工程资料保存完整，满足甲方及相关标准要求 |  |  |  |  |  |
| **4** | **与甲方配合程度** | 满足甲方要求，与甲方配合默契。 |  |  |  |  |  |
| 总得分： | | |  | | | | |
| 其它意见： | | | | | | | |
| 本月整改建议： | | | | | | | |
|
|
| 上月整改情况总结（上月整改建议执行情况及尚待加强的地方）： | | | | | | | |
|
|
| 测评人/日期： | | | | | | | |
| 说明：每月末对乙方服务质量作出总体考核评估。考核标准如下： 1.按满分100分，每月考核分值达80分以上(含80分)，表示服务质量达标。 2.每月考核分值低于80分，表示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扣除履约保证金的0.5%，直至扣完为止。 | | | | | | | |